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9 內 調 04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桃園縣獲行政院核准升格改制直轄市後，當時的鄉公所、縣政府相關業務單位橫向聯繫不足，造成甫於102年12月19日發包辦理「龍潭鄉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」，旋遭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於102年12月26日駁回，需配合縣政府政策，辦理變更設計將圖書館改為戶政事務所用途，衍生額外支付設計單位225萬元之不經濟支出，雖調查意見認為尚難完全歸責於龍潭鄉公所，惟調整廳舍之規劃，龍潭鄉公所疏未陳報補助單位，造成行政流程瑕疵以及公款不經濟支出，該府民政局經檢討爾後要求受補助機關未經報准不得任意變更設計，以避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。</p> <p>二、改制直轄市之事務繁雜，民政局負責改制直轄市事務，致於繁忙中出現所指缺失，幸改制作業現已完成，爾後當不會再有此類失誤，且該府於工務局設立新建工程處，該府各項重大工程均由該處專責辦理，以整合相關各機關之需求，類似本案之情事應不可能再發生。</p>	109/09/15 內政及族群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